

项目编号：ZCSP-宁强县-2022-00314

宁强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5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	16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3
一、评标方法	63
二、评审标准	63
三、评标程序	63
四、政策性扣减	64
五、定标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74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01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强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强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竹园天玺 1009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宁强县-2022-00314

项目名称：宁强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宁强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城乡环卫一体化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00	6577375.73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强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

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强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 发售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竹园天玺 1009 室

(3) 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3) 开标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竹园天玺 1009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补遗、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澄清文件的内容。

(2)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凡来参加报名的申请人须提供健康码、行程码、24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

(4) 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材料加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至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竹园天玺 1009 室购买招标文件，谢绝邮递；

(5)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宁强县河滨路

联系方式：091642284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竹园天玺 1009 室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162227859

第二章 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河滨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马先生 0916422843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竹园天玺 1009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先生 0916-2227859
3	项目名称	宁强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汉中市宁强县
5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6	采购预算	1100 万元/年
7	最高限价	6577375.73 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运营期限	三年
10	质量标准	须符合国家规范环保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强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强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

		<p>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投标报价	<p>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符合质量标准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劳保福利费、保洁装备费、机械费、油料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应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缴纳的费用、采购代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包。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踏勘现场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可自行踏勘。</p>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	分包	不允许。
15	答疑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前 10 日(逾期者不再受理);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加盖公章),递交至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竹园天玺办公楼 1009 室)。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截止之日前 15 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0(壹拾万元整)</p> <p>2、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账号:61050186250000001107</p> <p>3、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 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供应商不得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转账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若备注栏无法完全备注,可备注项目简称);</p> <p>4、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及收款收据开具时间,因异地转账、跨行转账、非工作日转账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未到代理机构开具收据均视为放弃投标。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将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收据,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p>5、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时须携带介绍信、授权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转账凭证或保函原件。</p>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封面及所附承诺书等符合签字盖章要求的除外须逐页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非胶装面还应加盖骑缝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文件封面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签署姓名并加盖公章，加盖印章应为鲜章。
2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盘）一份。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电子版文件包含：（1）word 格式投标文件；（2）PD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现场不能使用，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5	装订要求	纸质文件按资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分类编制胶装，A4纸打印（书脊处请注明项目及供应商名称），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从目录页编制连续页码，标注“第__页，共__页”字样，不得有缺页、漏页，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打印（正本、副本）红色字样，不得出现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件应完整、清晰可辨。没有按规定书写、打印、装订及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6	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必须分开密封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及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单位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接受，按废标处理。 4、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5、由投标人参会授权代表在开标现场对全部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集中检查，监督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进行复查。
2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竹园天玺 1009 室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竹园天玺1009室</p>
30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p>评标委员会共计：5人，其中专家3人，采购人代表2人</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3.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32	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提醒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单位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p>2、为了保证招标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投标单位要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严格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投标文件。</p> <p>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33	其他要求1	<p>1、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缴纳中标价的10%履约保证金；</p> <p>2、采购人现有国资性质的作业车辆及设备经第三方资产评估后，由中标人以租赁（含使用费、折旧费）形式按月或季度支付使用，可利用的停车场、办公楼、库房等环卫设施可租赁给中标人有偿使用。当环卫设施设备不满足项目运营所需的规格或数量时，由中标人自行增加，以满足项目实施各项要求；</p> <p>3、中标人应在宁强县设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运营。</p> <p>4、中标人必须全面接受自愿到项目公司工作的环卫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①正式编制干部职工：原则上留存原单位，负责组织城乡环卫一体化的社会动员、推广实施，参与城乡环卫一体化推进基本政策和规范标准、发展规划拟定，组织城乡环卫一体化的宣传、教育、培训、开展对运行服务企业质效的检查、督促、考核和评价相关工作；</p> <p>②原属政府所属部门、单位聘用的环卫工人：一是对现已签订</p>

		<p>劳动合同的临时工，且自愿到服务企业工作的，由政府协调其与原属聘用单位的解约事宜，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项目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履行到原合同期止。当合同期满时，由双方平等协商是否延续劳动关系。二是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临时工，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项目公司补充签订劳动合同，但自愿放弃签订劳动合同权利的除外。</p> <p>5、对采购人移交的环卫工人不得无故辞退和经济性裁员，对环卫工人录用和辞退必须报采购人审批同意。</p> <p>6、中标人应接受监管考评，考评范围为采购内容中的全部工作。</p> <p>注：以上条款须投标人逐条承诺，未承诺或承诺不符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p>
--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单位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1.8.2 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8.3 投标单位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但投标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单位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本项目允许正偏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
- (3)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

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购买：投标单位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投标单位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币种为：人民币

3.3.2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577375.73 元/年

3.3.3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洁装备费、机械费、油料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应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采购代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估计为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单位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由代理机构确认并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单位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

时，须携带介绍信、委托书、身份证、转账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单位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废除其中标人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存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投标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无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须使用 A4 纸打印胶装订成册；按序编制详细的索引目录，目录页码应与正文内容保持一致。页码应标注“第__页，共__页”字样；投标文件文件正本与电子版本必须相符。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编制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具体要求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正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电子版应在 U 盘上标明公司名称，具体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单位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时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须持法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2.2 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3.2 投标单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单位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投标单位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

启封。

5.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5.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单位。

5.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5.1.6 投标单位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5.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

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5.2.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单位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2.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6 如果投标单位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5.3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5.3.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

5.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认定为废标：

(1) 投标单位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会议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或法人章，无投标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投标的；

(6) 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文件项目出现漏项或技术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 投标文件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或影响了性能、功能；

(10) 投标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的；

(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或装订的

(14) 招标小组认定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招标竞标的；

(1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6) 不按招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各投标单位之间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变化的；

(18) 投标文件错漏处一致的。

5.3.5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7) 不同投标单位使用同一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转帐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不同投标单位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5.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详细评审。

5.4.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5.4.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5.5. 评标过程的保密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5.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单位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6.1. 定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单位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6.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结合投标单位的技术力量和业绩等综合实力确定1家中标单位。

6.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6.1.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6.1.6 投标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6.2. 中标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中标合同的签订

6.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6.4. 招标代理服务费

6.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6.4.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5. 质疑

6.5.1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5.2 投标单位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5.3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单位共同提出。

6.5.5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单位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 (2) 质疑投标单位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6 质疑答复

6.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6.6.2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6.3 质疑程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6.6.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联系部门：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联系电话：09162227859，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竹园天玺 1211 室。

6.7 废标

6.7.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7.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8 变更采购方式

6.8.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

6.8.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6.9 其他

6.9.1 本次招标，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6.9.2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汉中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实施意见》（汉市城管委发[2021] 17号）文件精神，从2021年底开始，利用两年时间完善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管理运行机制，实现全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全覆盖。运营管理水平科学化、系统化、智能化、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另外《宁强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宁办函〔2021〕17号）文件，明确提出“完善宁强县垃圾收集箱、垃圾清运车等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做好生活垃圾清运量统计工作，实现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做好源头治理工作，健全城乡生活垃圾集中收运体系，积极探索垃圾多元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提高城乡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项目名称：汉中市宁强县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宁强县境内

建设单位：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服务年限：3年

一、服务范围：西起宁强县消防救援大队，东至汉源大道与玉带河桥交汇处，南起京昆高速内侧，北至G108汉源汽贸处。

以上作业范围不包括：

- 1、个人/个体、集体、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私有空间范围；
- 2、个人/个体、集体、企事业单位、学校、林场、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等内部区域；
- 3、农贸市场、经营性公共厕所、经营性湖泊水库、经营性风景区、私人承包的池塘等。

三、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

城区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作业，绿化带保洁、垃圾捡拾。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机械清扫、洒水降尘服务；背街小巷、市场、广场、商圈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作业服务。

2、垃圾收运

项目范围内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转运，近期将生活垃圾运至宁强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远

期运送至宁强县生活垃圾焚烧厂或填埋场（不含建筑、工业垃圾等）。

3、公厕运维

城区共 15 座公厕的保洁、消杀、维护和运营。

4、水域及沟渠清理保洁

目前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的浅沟子河、玉带河、云书河流域内的水域湿地清理保洁，城区内所有沟渠下水道的倒虹吸及栅栏的清理。

5、特殊清理

城区作业范围内垃圾箱、果皮箱的保洁及维护，护栏、电线杆、公交车站、临街墙面等各类城市家具的保洁及清洗，沿街小广告的清理。

6、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开展

在县城建局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和配合城建局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7、其他工作

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和防汛抗旱等相关工作。

四、主要设备最低要求：环卫设备可根据保洁实际情况优于或多于项目设备需求，中标方不得随意降低标准。

车辆类型	需求数量	现有数量	拟增加数量
大型洗扫车	2	1	1
中型洗扫车	2	1	1
小型扫地车	2	1	1
洒水车	2	2	0
餐厨垃圾收集车	1	1	0
摆臂车	3	2	1
自卸货车	3	2	1
电动保洁车	100	0	100
清洗车电动三轮	4	1	3
垃圾自卸车（挂钩）	1	1	0
垃圾压缩车	1	1	0
3 立方米钩臂车	4	0	4
3 立方米勾臂箱	6	0	6
12 立方米钩臂车	2	2	0
12 立方米勾臂箱	4	4	0
挂桶车	10	5	5
打捞船	2	0	2
四分类垃圾桶	200	/	200

五、现有设施设备

1、现有设施设备：

1.1、设施：可利用的停车场、办公楼、库房等环卫设施以租赁形式给中标方有偿支付，具体费用由中标人及采购人进行协商。

1.2、设备：现有国资性质的作业车辆及设备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租赁给中标人，具体费用由中标人及采购人进行协商。

车辆评估统计明细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制造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评估价值(元)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无	扫路车(型号: ZBH5033TSLSC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制造	1	2021.07	763	268000	92%	246600
2	陕 F 66119	餐厨垃圾收集车(型号: FLM5070TCAJL5)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018.12	47742	177500	70%	124300
3	陕 F 56201	洒水车	湖北楚胜超越专用汽车制造总厂	1	2010.05	50490	195400	26%	50800
4	陕 F 56209	摆壁车	东风(十堰)特种车身有限公司	1		68357	171500	26%	44600
5	陕 F 56209	摆壁车	东风(十堰)特种车身有限公司	1	2010.05	59873	171500	26%	44600
6	陕 F 3V818	南俊牌自卸货车(型号: NJP3040ZEP31B)	资阳市南俊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	2010.09	65015	132000	21%	27700
7	无	电动保洁车(型号: SJ-BJC150G)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2021.12月		198800	93%	184900
8	无	高压水扫车(型号: ZS1000DZH-3)	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	2	2016		20000	54%	10800
9	无	电动保洁车		5			105000	20%	21000
10	陕 F 72629	洗地车(型号: JX4D306H)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制造	1	2021.06	8073	603500	92%	555200
11	无	清洗车(型号: 5166GQXE3)	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制造	1	2012.11	649	354200	30%	106300
12	陕 F 56201	洗扫车(型号: FLM5160TXSD5)	中国福建龙马环卫装备有限公司制造	1	201612	98504	437500	60%	262500
13	无	垃圾自卸式车(整车型号: ZBH5070ZZZQE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制造	1	2021.11	7287	414100	93%	385100

14	无	南俊牌自卸货车（整车型号：CNJ3040ZEP28M）	四川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制造	1	2016.12	44741	132000	53%	70000
15	陕 F 53032	压缩垃圾车（型号：FLM5123ZYSD5K）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1	2017.01	18982	339400	60%	203600

设备评估统计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评估价值（元）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空气压缩机	W-0.9/8	宝马空压机厂	台	5,000.00	35.00%	1,800.00
2	电焊机	ZX7-400E	深圳市佳士科技	台	1,000.00	40.00%	400.00
3	氧气瓶			个	1,000.00	40.00%	400.00
4	氧化石油气瓶			个	200.00	40.00%	100.00
5	切割机		大江控股集团	台	1,700.00	35.00%	600.00
6	推进器			台	14,400.00	40.00%	5,800.00
7	消杀电子喷雾器			台	800.00	55.00%	400.00
8	不锈钢分类垃圾桶			个	66,500.00	51.00%	33,700.00
9	垃圾桶			个	117,000.00	36.00%	41,700.00
10	大中转箱			个	60,000.00	35.00%	21,000.00
11	不锈钢小挂箱			个	228,000.00	66.00%	151,600.00

六、工作制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一年 365 天，一天 8 小时。

劳动定员：宁强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服务项目劳动定员 204 人，其中：转运站工作人员 8 人，道路清扫保洁人员 146 人，垃圾收集转运人员 29 人，公厕运维人员 17 人，水域保洁人员 2 人，小广告清理人员 2 人。

七、工作区域:

2.1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统计

单位: m、m²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主车道面积			绿化带面积		人行道面积		合计面积	道路级别
			长	宽	面积	宽	面积	宽	面积		
1	羌州北路 1	汉源汽贸（五丁路与羌州北路交汇处）--浅河子桥	1361	12	16332	0	0	11	14971	31303	一级
2	羌州北路 2	浅河子桥-建设路口	800	12	9600	0	0	13	10400	20000	一级
3	羌州中路 1	建设路口-药材公司	300	12	3600	0	0	9.1	2730	6330	一级
4	羌州中路 2	药材公司-邮政局	300	12	3600	0	0	9.1	2730	6330	一级
5	羌州南路 1	邮政局-交通局	423	12	5076	0	0	5.5	2326.5	7403	一级
6	羌州南路 2	交通局-石崖子	610	12	7320	0	0	7	4270	11590	一级
7	羌州南路 3	石崖子-五丁路口	780	12	9360	0	0	12	9360	18720	一级
8	北大街	北门口-西街口	314	10	3140	0	0	9	2826	5966	一级
9	北大街巷道（梁家巷）	人民路中心广场--北大街	180	4	720	0	0	0	0	720	一级
10	民主路、司法路（公安巷）	中心广场-兴宁路	390	6.5	2535	0	0	2	780	3315	一级
11	南大街	西街口-南门大转盘	630	10	6300	0	0	10	6300	12600	一级
12	东大街	西街口-兴宁路	156	9	1404	0	0	4	624	2028	一级
13	西大街	西街口-永惠南路	228	9	2052	0	0	4	912	2964	一级
14	文昌路	西大街-兴宁路	500	6	3000	0	0	2	1000	4000	一级
15	人民路	羌州路-北门口	430	15	6450	0	0	4	1720	8170	一级

16	兴宁路	北门口-金牛路桥头	1000	12	12000	0	0	4	4000	16000	一级
17	朝阳路（实验小学）	兴宁路-体育路	80	7	560	0	0	5	400	960	一级
18	体育路	朝阳路-体育路南-临溪西路	400	7	2800	0	0	6	2400	5200	一级
19	河街	玉带桥东桥头-体育路北口	500	4	2000	0	0	2	1000	3000	一级
20	临溪西路（北段）	永宁桥头-实验小学-体育馆 东北角	760	5	3800	0	0	2	1520	5320	二级
21	临溪西路（南段）	汉源大道-金牛路桥下	400	6	2400	0	0	2	800	3200	二级
22	临溪西路连接线（玉景湾A 栋）	汉源大道-临溪西路	120	9	1080	0	0	0	0	1080	二级
23	金牛路 1	兴农街与五丁路交汇处--金 牛路大桥	3000	12	36000	0	0	2	6000	42000	一级
24	金牛路 2	金牛路大桥-南门口大转盘	200	12	2400		0	10	2000	4400	一级
25	临溪街（南段）	校场坝人行便桥-金牛路	300	8	2400	0	0	6	1800	4200	二级
26	临溪街（北段）	校场坝人行便桥-长兴路	600	4.2	2520	0	0	0	0	2520	三级
27	校场路	玉带河河堤路-临溪街与环 城路连接线（名典家居）	780	7	5460	0	0	4	3120	8580	三级
28	长春路	长兴路沿线	260	5	1300	0	0	0	0	1300	三级
29	长春路内巷道 1	长兴路沿线	130	3	390	0	0	0	0	390	三级
30	长春路内巷道 2	长兴路沿线	130	3	390	0	0	0	0	390	三级
31	长春路内巷道 3	长兴路沿线	75	4	300	0	0	0	0	300	三级
32	长春路内巷道 4	长兴路沿线	50	4	200	0	0	0	0	200	三级
33	长春路内巷道 5	长兴路沿线	140	4	560	0	0	0	0	560	三级

34	长春路内巷道 6	长兴路沿线	120	4	480	0	0	0	0	480	三级
35	诚信巷	长兴路沿线	75	4	300	0	0	0	0	300	三级
36	刑警队家属楼旁	长兴路沿线	110	4.7	517	0	0	0	0	517	三级
37	金牛路与临溪街连接线（维也纳）	金牛路-维也纳西门-临溪街	200	6	1200	0	0	0	0	1200	二级
38	长兴路	建设路十字-金牛路	360	7.6	2736	0	0	8	2880	5616	二级
39	市场路	羌州中路-三角洲公园	280	6.5	1820	0	0	2	560	2380	一级
40	建设路	羌州路口-建设路十字	400	9	3600	0	0	4	1600	5200	一级
41	县建司巷道	变电站-羌州路	160	6	960		0		0	960	二级
42	河滨路（上关街）	侯家台三岔路口-羌城明珠	710	7	4970	0	0	4	2840	7810	一级
43	街心花园连接线（肖家坝桥）	侯家台三岔路口-金牛路	300	6	1800	0	0	0	0	1800	二级
44	迎宾路（G108）	消防队-五丁路与羌州南路交接处	1900	12	22800	0	0	9	17100	39900	二级
45	五丁路（G108）	迎宾路与羌州南路交接处-羌州北路交汇处	3900	12	46800	0	0	0	0	46800	二级
46	七里大道	党校西侧-金家坪立交	1800	18	32400	4	7200	8	14400	54000	二级
47	陕南移民安置新区道路两条	G108 沿线半弧形+中间连接线（向阳路口-安置点）	1220	10	12200	0	0	0	0	12200	二级
48	G108 农业局连接线（向阳路）	G108--农业局	350	12	4200	0	0	0	0	4200	二级
49	园艺路	七里大道--津源路	300	8	2400	2	600	2	600	3600	二级
50	津源路	苗圃桥头--金家坪立交桥下	1000	7	7000	0	0	8	8000	15000	二级

51	苗圃路（七里坝村委会）	G108--七里大道	300	8	2400	7	2100	10	3000	7500	二级
52	和谐家园小区路	七里大道-小区后-玉带路	320	9.5	3040	0	0	5	1600	4640	二级
53	高家坪路（康乐路）	金家坪环岛-康乐路-羌州南路	1400	12	16800	0	0	6	8400	25200	二级
54	康宁路（天津医院东侧路）	羌州南路-玉带路	300	8	2400	0	0	4	1200	3600	二级
55	永康路(沿河路)	康乐桥--碧水豪庭-永惠桥	1000	6	6000	0	0	6	6000	12000	二级
56	七星街（起风路）	南门大转盘-玉带路	520	16	8320	0	0	6	3120	11440	一级
57	玉带路	和谐家园-七星桥头	3500	12	42000	6	21000	6	21000	84000	一级
58	永惠南路	七星桥-永惠桥头	600	12	7200	0	0	6	3600	10800	一级
59	永惠北路	永惠桥头-民主路	180	10	1800	0	0	0	0	1800	一级
60	汉源大道	南门大转盘--高新区管委会	5200	18	93600	6	31200	4	20800	145600	一级
61	筒车河安置点路	汉源大道（蒋家岩桥）-汉源大道（筒车河入口处）	1700	11	18700	0	0	5	8500	27200	二级
62	永惠广场两侧道路	羌州路沿线（永惠广场）	300	6	1800	0	0	0	0	1800	二级
63	涂家梁巷道	羌州路沿线	90	3	270		0		0	270	三级
64	气象站巷道	羌州路沿线	90	4	360	0	0	0	0	360	三级
65	殡仪馆第三幼儿园巷道	羌州路沿线	320	6	1920	0	0	0	0	1920	三级
66	民政局连接线	五丁路口-民政局-羌州南路（九亩地）	700	6	4200	0	0	0	0	4200	三级
67	刀片厂巷道	羌州路沿线	70	6	420	0	0	0	0	420	三级

68	李大坊核桃馍巷道	羌州路沿线	200	2	400	0	0	0	0	400	三级
69	刀片厂家属楼巷道	羌州路沿线	30	3	90	0	0	0	0	90	三级
70	邮政局旁边巷道	里面有四条小巷道	700	3	2100	0	0	0	0	2100	三级
71	汉运司巷道	羌州路沿线（余家坡）	240	2	480	0	0	0	0	480	三级
72	药材公司连接线	五丁路口-金凯悦大酒店	400	3.5	1400	0	0	0	0	1400	三级
73	汉源派出所巷道	羌州路沿线（市场路对面）	45	4	180	0	0	0	0	180	三级
74	金秋园巷道	羌州路沿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6	180	0	0	2	60	240	三级
75	虹运小区巷道	羌州路沿线（电力局）	140	1.5	210	0	0	0	0	210	三级
76	北关小学巷道	羌州路沿线（北关小学）	140	2.5	350	0	0	0	0	350	三级
77	街心花园巷道南（农技中心）	羌州路沿线	300	5	1500	0	0	0	0	1500	三级
78	环卫所（加油站对面）	羌州路沿线	81	2.8	226.8	0	0	0	0	227	三级
79	候家台巷道（街心花园北）	羌州路沿线	70	3	210	0	0	0	0	210	三级
80	苗圃巷道（汇鲜店）	羌州路沿线	50	4.5	225	0	0	0	0	225	三级
81	畜牧局连接线	羌州路沿线	250	6	1500	0	0	0	0	1500	三级
82	翠峰街主巷道	羌州路沿线	85	5.5	467.5	0	0	0	0	468	三级
83	翠峰街巷道里小巷道右 1	羌州路沿线	124	4	496	0	0	0	0	496	三级
84	翠峰街巷道里小巷道右 2	羌州路沿线	124	6	744	0	0	0	0	744	三级
85	翠峰街巷道里小巷道右 3	羌州路沿线	130	4	520	0	0	0	0	520	三级
86	翠峰街巷道里小巷道右 4	羌州路沿线	124	3	372	0	0	0	0	372	三级
87	翠峰街巷道里小巷道右 5	羌州路沿线	124	3.5	434	0	0	0	0	434	三级
88	翠峰街巷道里小巷道左 6	羌州路沿线	25	3	75	0	0	0	0	75	三级

89	翠峰街巷道里小巷道左 7	羌州路沿线	30	3	90	0	0	0	0	90	三级
90	天洋制药厂通道(侧面)	羌州路沿线	25	4	100	0	0	0	0	100	三级
91	王家坪廉租房西巷道	环保局-王家坪社区服务中心	180	4	720	0	0	0	0	720	三级
92	王家坪廉租房东巷道	档案馆-羌州路	420	6	2520	0	0	0	0	2520	三级
93	金鑫(东西)路	档案馆-市政工程管理站	312	8	2496	0	0	0	0	2496	二级
94	安宁路(浅河子桥主通道)1	羌州路沿线-街心花园门口	340	4	1360	0	0	0	0	1360	三级
95	安宁路 2	街心花园门口-肖家坝桥头	100	6	600		0	6	600	1200	三级
96	公路管理段对面巷道	羌州路沿线	80	6	480	0	0	0	0	480	三级
97	四中巷	羌州路沿线	53	6.2	328.6	0	0	0	0	329	三级
98	特殊学校-四中	羌州路沿线	204	4.2	856.8	0	0	0	0	857	三级
99	特殊学校-河坝	羌州路沿线	70	3.5	245	0	0	0	0	245	三级
100	四中对面巷道	羌州路沿线	100	3	300	0	0	0	0	300	三级
101	王家坪村委会对面巷道	羌州路沿线	50	2	100	0	0	0	0	100	三级
102	王家坪村委会巷道	羌州路沿线	50	6	300	0	0	0	0	300	三级
103	步行街	玉带桥-羌城明珠	200	10	2000	0	0	0	0	2000	三级
104	云书东堤	长兴路桥东-肖家坝桥	400	4	1600	0	0	0	0	1600	三级
105	云书西堤	长兴路桥西-肖家坝桥	400	4	1600	0	0	0	0	1600	三级
106	七星街(西段)	七星桥-羌州南路	280	10	2800	0	0	4	1120	3920	一级
107	七星西街	七星街-气象局	81	4	324	0	0	0	0	324	三级
108	七星街巷道 1	七星街沿线	93	4	372	0	0	0	0	372	三级
109	七星街巷道 2	七星街沿线	100	5.5	550	0	0	0	0	550	三级

110	七星街巷道 3	七星街沿线	90	5.5	495	0	0	0	0	495	三级
111	七星街巷道 4	羌州南路-永康路	100	6	600	0	0	0	0	600	三级
112	七星街巷道 5	七星街沿线	80	4	320	0	0	0	0	320	三级
113	七星街巷道 6	七星街沿线	80	4	320	0	0	0	0	320	三级
114	农械公司家属楼-质检站巷道	河滨路沿线	521	7	3647	0	0	0	0	3647	三级
115	垃圾场道路	垃圾场	240	6.5	1560	0	0	0	0	1560	三级
116	汉宁路安置点巷道	汉宁路安置点	60	10	600	0	0	0	0	600	三级
合计					553907		62100		210970	826976	

2.2广场及河道数量统计

城区广场面积统计表

单位：m、m²

序号	广场名称	起止点	长	平均宽	面积	备注
1	三角洲公园		250/2	115/2	7187.5	路面占 30%
2	中心广场		309	40	12360	路面占 40%
3	街心花园		45	45	2025	路面占 10%
4	柔西广场		324/2	94/2	7614	路面占 20%
5	感恩广场		375/2	58/2	5437.5	路面占 20%
6	羌城春天河堤下口袋公园		200	20	4000	路面占 20%
7	玉带路和谐家园往东口袋公园		300	20	6000	路面占 20%
8	永惠广场		53	25	1325	路面占 100%
9	东山公园		3000	2.5	7500	路面占 80%
10	十里桃花		700	30	21000	路面占 10%
合计					53449	

城区河道面积统计表

单位：m、m²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点	长	平均宽	面积	类型
1	保通桥-和谐家园（水域）	保通桥-和谐家园	1000	60	60000	水域
2	和谐家园-永惠桥（湿地）	和谐家园-永惠桥	4000	45	180000	湿地
3	永惠桥-玉景湾（水域）	永惠桥-玉景湾	2200	75	165000	水域
4	玉景湾-九龙湾大桥（湿地）	玉景湾-九龙湾大桥	1000	45	45000	湿地
5	三角洲-校场坝廊桥（水域）	三角洲-校场坝廊桥	260	55	14300	水域
6	校场坝廊桥-市政工程施工站（湿地）	校场坝廊桥-市政工程管理站	900	40	36000	湿地
7	浅河子沟					
合计					500300	

八、道路等级划分

按照道路清扫质量要求结合宁强县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将宁强县区域内清扫保洁道路划

分为三级，级别越高，代表需要投入的资源就越多，清扫保洁的重要程度就越高。其中：

一级道路，根据道路人流量和重要性等因素决定，包含城市主次干路，路面宽度在9米以上大部分道路；

二级道路，包含城市支路，路面宽度在6.5-12米之间，非主要道路；

三级道路，包含背街小巷和乡村道路，路面宽度在6米以下。具体道路信息如下表所示（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路线，道路等级以标准为准）；

具体道路信息如下表所示（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路线，道路等级以宽度为准）：

宁强县环卫清扫保洁道路（区域）等级划分表	
道路等级	道路（区域）名称（范围）
一级	羌州（北中南）路、北大街、民主路、司法路、南大街、东大街、西大街、文昌路、人民路、兴宁路、朝阳路（逸夫小学）、体育路、河街、金牛路、七星街、玉带路、永惠南路、永惠北路、步行街、市场路、建设路、河滨路、汉源大道、以及全部城市广场、公园；重点商贸区、重要景点周边区域等；
二级	迎宾路、五丁路、七里大道、临溪西路（北段）、临溪西路（南段）、临溪西路连接线、临溪街（南段）、金牛路与临溪街连接线、长兴路、街心花园连接线、金鑫路（东西）、陕南移民安置新区道路两条、G108农业局连接线、园艺路、津源路、苗圃路、和谐家园小区路、高家坪路（含康乐路）、康宁路、永康路路、筒车河安置点路、永惠广场两侧道路，县建司巷道等
三级	除一、二级道路之外的所有道路，包含中心城区，路宽在6.5米以下背街小巷，城中村内道路等。

九、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标准

1、清扫保洁标准

1.1、清扫原则：以机械清扫为主，人工清扫为辅。机器分大中小型，原则上，使用各型机器配合清扫，机器实在无法使用或效率低于人工，才采用人工清扫，机扫面积占总面积须在95%以上。鼓励环卫公司使用更多的零排放新能源车。

1.2、清扫保洁范围：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十字路口、广场、绿化带花台、树池、桌椅、果皮箱（垃圾桶）、雨水篦、井盖表面，市政公共设施、城市家具（垃圾箱桶、分类亭、公交站台、路灯灯杆、配电箱、广告指示牌、护栏、花篮、公共座椅、消防栓等）的清理保洁擦洗服务。

1.3、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各道路、广场、市场出入口等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围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口无垃圾等。路面应基本见本色绿化带、行道树池内无堆积物、无塑料袋、无纸屑等废弃物。果皮箱（垃圾桶）须套袋，箱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无污渍，箱体外观完好整洁。公交站台、路边道沿、垃圾桶、广告牌以及路边墙面等无小广告、无污渍。同时应做到，

①清扫时，按人行道路面、树圈及周边、车行道路面、窞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②清扫的垃圾及时清运，不漏收。清扫道路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十字路口、绿地。

③清扫道路时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④清扫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洁，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⑤保洁时巡回走动，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⑥发现有人偷倒垃圾、抛洒或路面被严重污染时，应立即制止并向主管部门报告，主动及时清理。

⑦交通护栏每月清洗二次。

⑧机扫车清扫作业时车速应 $\leq 8\text{km/h}$ 。

⑨机扫车作业应发出警示信号提醒路人，并应控制适当行速，避免妨碍行人。

按照作业区域不同，又可分为街道清扫保洁和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具体要求如下：

2、街道清扫保洁

2.1、道路清扫保洁：道路的清扫和巡回保洁，确保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无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保持作业范围内整洁卫生，确保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禁止将清扫后的垃圾、泥沙倾倒在绿化带、下水道和沟渠河道内。道路两边的墙体保洁及“牛皮癣”清理。主道路两侧各5米范围内需及时清理，保持清洁。保洁范围内发现违规倾倒、存放大量建筑垃圾的，必须上报管理部门处理。做到路面净、边角净、沟渠净、路肩净。

2.2、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石块、砖头、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各类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2.3、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确保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

墙体无乱画、乱贴等现象，及时清除“牛皮癣”“小广告”等。

2.4、城区街道和道路除尘、淤泥清理

全年保证主要道路规定的冲洗洒水和喷雾，绿化带及树木冲洗，遇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根据情况增加洒水次数，最大限度降低灰尘污染。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

2.5、雨后积水、雪天积雪处理

雨季高峰期时，对排水沟、污水井、雨水井、渠道的垃圾及时清理，对阻塞的进、排水口及时疏通，确保雨季无污水横流现象，确保路面无积水。降雪天气时及时清除积雪，清理出的积雪堆放在不影响通行的地方，融雪后及时清扫路面。安排专人对桥面的积雪进行清理，确保道路行车安全。

2.6、特殊情况清扫保洁

1) 保持一支突击应急队伍，随时无条件服从主管单位的调动，保证完成各种突发事件或重要活动期间的突击环卫作业工作；

2) 作业前全面做好动员，明确时间、任务，责任细化分解到每一位员工；

3) 全体管理人员停止休息，全力保障；

4) 全部管理人员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5) 在原有清扫保洁标准及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标准。

2.7、部分内容如下表所示：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夏季清扫时间 (暂定)	4:30-6:30 13:00-15:00 19:00-22:00	4:30-6:30 15:00-17:00	4:30-6:30
夏季保洁时间	4:30-22:30	4:30-19:30	4:30-16:30
夏季保洁时长	18 小时	15 小时	12 小时
冬季清扫时间 (暂定)	5:30-7:30 13:00-15:00 18:30-20:30	5:30-7:30 13:00-15:00	7:30-9:30
冬季保洁时长	17 小时	14 小时	12 小时
冬季保洁时间	5:30-22:30	5:30-19:30	5:30-17:30
清扫作业方式	机扫 6 公里/小时	机扫 8 公里/小时	人机结合，机扫 10 公里/小时
清扫作业频次	3 次/日	2 次/日	1 次/日
随机垃圾处理 反应时间	10 分钟	20 分钟	20 分钟

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3、冲洗除尘标准

针对城区街道，要求进行洒水冲洗作业，中心城区的主要街道每天洒水不得少于四次，过县的国道（G108）路段，每天洒水作业4-6次，雨雪等特殊天气除外。若遇迎检等特殊时期，按要求增加清扫洒水次数。

3.1、冲洗原则：

能冲尽冲，有绿化带，隔离带的道路全部纳入冲洗作业范围。冲洗与清扫相结合，确保达到最佳效果。实行网格规划管理，定人、定岗、定车、定时。冲洗不能“好事变坏事”给人民群众带来负面影响，即温度低于“4”度时，不洒水不冲洗；日常早晚高峰期不洒水不冲洗。

3.2 冲洗标准及要求：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沿石应无积泥、积尘、积水，无残留垃圾，雨水算表面洁净，交通标志线无污渍，现本色。人行道、护栏基座、广场无积泥、积尘、积水、残留垃圾、油渍污垢、口香糖等，现本色。行道树树池无弃物、污渍。同时，应做到：

①机动车道路宽小于14米的实行单线水冲，大于14米的实行双面水冲。气温低于摄氏4度时停止作业。

②冲（洒）水作业应严格按照作业标准，车辆行驶平均速度不超过20公里/小时，作业时发出警示信号提醒路人。遇行人、非机动车等主动停水，冲水时不得漏冲，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道沿、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③洒水车作业要求在高温天气、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等期间进行，增加洒水频次。气温低于摄氏4度时停止洒水作业。

④冲（洒）水车不得倒车作业，不得违反交通法规，司机上岗作业具备相应的资质，上路车辆符合交通法规要求，保险不得过期。夜间作业，需静音，防止扰民。

3.3 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洒水时间 (暂定)	6:00-7:30 11:00-12:00 15:00-16:00 19:00-21:00	10:00-11:00 16:00-17:00 15:00-16:00	11:00-14:00
作业频次	每天四次	一天三次	一天一次
污染高温	增加二次	增加二次	增加一次

天气增加			
冲洗时间 (暂定)	9:00-12:00	13:30-16:30	
人行道冲洗	每周一次	两周一次	
绿化带、绿篱、 树木冲洗	确保叶面无积尘	确保叶面无积尘	
桥面及护栏冲 洗	确保无积尘	确保无积尘	

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

十、公厕管理标准

公厕统计表

序号	公厕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男蹲位	女蹲位	残卫	公厕地址	级别
1	高峰旅社公厕	69.3	5/3 小	4	2	高峰旅社院内	三级
2	人民广场公厕	168.48	6/5 小	10	2	人民广场	一级
3	羌州公园公厕	228.96	10/8 小	18	2	羌州公园	一级
4	金牛路公厕	41.6	2/1 小	2	2	阳光维也纳对面停车场	三级
5	体育场公厕	75.97	4/6 小	8	无	高速路引线桥下体育场	一级
6	柔西广场公厕	194.4	4/5 小	4	2	汉源大道中段柔西广场	二级
7	设计院后公厕	44.25	5/2 小	6	无	县设计院后	三级
8	华府公厕	113.46	4/4 小	4	2	七里坝感恩广场	二级
9	万宇广场公厕	101.52	6/7 小	4	2	蜀道商城内一楼	二级
10	南大街公厕	92.4	4/5 小	5	2	五丁路加油站	一级
11	玉河阳光公厕	191	5/5 小	8	2	京昆高速桥下	一级
12	羌南停车场公厕	35.84	4	1	无	羌南停车场	三级
13	玉带路公厕	102.69	4/4 小	7	2	玉河阳光旁	二级
14	感恩公厕	153.45	5/5 小	5	2	南门高速桥下	二级
15	五丁路公厕	122.5	5/6 小	11	2	2019 年建	二级

1、作业原则：全日开放，分级管理，定人定岗。

2、作业标准：环卫公厕管理应达到“十净三无二通一明”要求。即：地净、墙壁净、蹲

台净、池边净、隔板净、便池净、洗手池拖把池净、门窗玻璃水管净、厕所环境净、灯具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环卫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厕所内地面洁净，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和其他杂物。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卫生洁具整洁，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积尿积水，管道畅通无堵塞。管理间（工具间）清洁工具、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它用。

3、作业方式：公共厕所实行 24 小时开放，一类公厕设专人全天 24 小时保洁，二、三类公厕设专人全天巡回保洁。定期做好消杀和除臭工作，并做好记录。每周对公共厕所化粪池和排溢口通道进行清理，保证畅通无阻塞。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给排水、照明、器具等功能完好。日常保洁应当使用清洁工具随时清除蜘蛛网及墙面积尘、污迹；使用干净毛巾擦洗门窗、洗手器具、小便站位隔板、大便蹲位门及隔断板、瓷砖墙面；使用塑料扫帚清除地面及蹲台废弃物；使用干净湿拖把（不滴水）清洁地面、卫生洁具，使用厕所清洁剂等清洁大、小便器，废纸容器内的废弃物即满即清。定期对厕所化粪池和排溢口通道进行清理，保证畅通无阻塞；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给排水、照明、器具等功能完好。清扫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应规范存放。

十一、垃圾收集转运标准：

1、垃圾收集清运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具体做到：

- (1) 实时清运，日产日清；
- (2) 确保垃圾箱桶不外溢，污水不外流；
- (3) 运输途中不抛撒、不滴漏；
- (4) 垃圾集中点、转运站干净卫生，无臭味。

2、垃圾收集转运标准：

- (1) 转运原则：日产日清、应运尽运、分类投放、分类运输。要定人、定岗、定时转运垃圾。
- (2) 转运标准：生活垃圾箱（桶）套袋、转运应做到密闭转运，日产日清。转运作业时规范操作，不得破袋翻拣、野蛮装卸，收集压缩装置严格按照使用规范操作，避免人为损坏；转运装填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转运现场，确保清洁无味。垃圾运输车辆整洁干净、厢体外无吊挂垃圾、无滴漏，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集水箱中渗沥液应在转运站点和处置场（厂）规范排放。同时，应做到：

- ①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

垃圾和污水。

②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收集(箱)内外不得有积灰、污物。

③垃圾收集站(点)，每日进行消杀灭蚊蝇。

④收集垃圾箱(桶)内垃圾及时，无外溢，无污水，周边地面整洁，无蝇、无臭。垃圾桶表面擦洗干净整洁。

⑤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不能产生二次污染。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工完场清。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垃圾站。

⑥垃圾倾倒要服从垃圾场的管理和调度，维护垃圾场道路的畅通。

3、作业方式：作业时无扰民，生活垃圾收运应采用一级转运（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垃圾厂）和直收直运（收集点-垃圾厂）为主，二级转运为辅（收集点-小型垃圾转运站-大型垃圾转运站-垃圾厂）的方式；垃圾转运站无法落地区域，探索推行定时定点收运方式。

4、我县逐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鼓励全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和其它垃圾”四类，农村散居区域可分为“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采用专用容器套袋收集，分类投放，定人定时分类收集，分类密闭运输。

十二、垃圾压缩站作业标准

1、开放时间及**作业方式：**垃圾站开放时间为每日 6:00-22:00，作业时要避免扰民。垃圾运送至垃圾站，必须随到随压，并密闭储存，及时运走，站内无散露积存垃圾。每次压缩流程和转运作业完成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墙面及地面进行清洗、消杀、除臭。

2、具体要求：

(1) 垃圾站的建设和运营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地面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地面平整，通风良好，立面内、外贴瓷砖到顶，给排水设施运行正常并保持外部整洁。站内应设置操作规范、作业流程和工作职责等上墙制度；收集点应设置告示栏，明确管理责任人，清运时间、频次，服务单位及电话等基本信息。

(2) 垃圾站内及周边场地整洁清爽，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积尘，无明显异味，每日定时消毒及喷洒药水，防止蚊虫、老鼠、蟑螂等滋生。

(3) 站内有防噪、降尘、除臭、排污设施设备且运行良好，噪音、灰尘、臭气、污水和渗滤液等处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水排放标识清晰醒目。

(4) 站内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进行分捡作业，严禁站外破袋翻捡垃圾。

(5) 站内应建立垃圾车运输台账制度，车辆出入必须登记，建立规范车辆管理制度，对车容不整、车箱未密闭、垃圾外漏的运输车辆及时提醒整改。

(6) 有条件的垃圾站可设置垃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所有垃圾转运车辆出场必须冲洗，保持车容整洁。垃圾站外 200 米范围内，确保道路地面整洁，无垃圾，无污水污迹等。

十三、环卫机具使用标准

1、**使用原则：**机具为主，人工为辅；新能源为主，燃油为辅；机具种类齐全，一次投入，逐年回本；国家资产，尽责爱护，不得人为损坏，不得占用贪污。

2、具体标准及要求：

(1) 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保证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的种类、功能、数量配置到位。

(2) 吸尘车、扫地车、吸（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快速捡拾车和高压清洗车等作业车辆，应统一印制所在单位（公司）、街办名称和自编号。

(3) 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作业车辆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请勿靠近”放大反光标志牌。

(4)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临时停靠必须紧靠路边，距公交车站 50 米内禁止停车，停车时不得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并在车后设警示标志。

(5) 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机具应当自觉遵守“净身洁容”规定，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

(6) 环卫作业车辆应随着城市发展和管理要求持续推进提档升级，积极引进和使用先进、环保、新能源和智能化车辆，燃油车尾气排放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7) 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装置存在设计缺陷的，应实施技术改造或逐步淘汰；小型垃圾收集车辆要更换为密闭良好的小型厢式货车。

十四、制定应急预案

1、环卫公司必须制定大风、暴雨、冰雪、重污染天气、重大保障活动等应急预案，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如重大交通事故、火灾、水灾，疫情防控等应急预案，包括报警、救人及帮助他人等具体办法。应急预案须在环卫公司正式开展工作前，制定并上报城建局主管部门，经审批同意后实施。针对上述应急预案，每年举行 1-2 次应急演练，培训员工熟悉掌握各种报警电话和急救常识。具体方案类别如下：

序号	应急预案类别	每年演练次数	主要作业内容
1	大风暴雨应急预案	2	排水积水、树枝、损毁物清理等
2	极端冰雪应急预案	1	除雪除冰、交通事故等
3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洒水降尘除雾等
4	水灾内涝应急预案	1	避险排水救人等
5	火灾应急预案	2	逃生报警救人协助他人等
6	撒漏事故应急预案	1	及时处理，建筑垃圾的倾倒报警
7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2	报警救人协助他人清理现场等
8	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1	常态防控和封控下的环卫作业方案
9	重要活动应急预案	1	听从指挥，提前准备，不拖后腿
10	重大节日应急预案	1	提前准备，措施得当
11	生态污染应急预案	1	因自身作业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

2、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产生的损失及影响，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国家财产安全，做到防患于未然，使我县环卫一体化工作顺利进行，要求第三方环卫公司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 人员配置：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环卫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同时基层各单位相应成立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重大事件按市、县政府的文件规定做好准备工作。

(2) 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的处理突发事件通讯网络，做好信息上下沟通，横向协调工作，确保及时反馈信息，让相关领导及时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情况。

(3) 做好人员、车辆、设备、材料防护设施的保障。

(4)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在主管领导的指挥下，安排突发事件小组人员随时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处理。日常工作中随时做好准备工作，并准备必须的应急设备，将突发事件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5) 遇有突发事件不要慌乱，组织到位，保障人身安全，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电话24小时畅通，应急分队人员随叫随到，有专人负责。

(6) 接到上级通知后，调动突发事件小组成员备好车辆、工具、防护措施齐全，到达突发地点处理；如在紧急情况下，采取边报告边处理的办法，把损失降到最小程度。

(7) 突发事件处理后，及时把出事的地点、原因、结果写清楚上报主管领导。

3、处理突发事件、应急事件：

(1) 群体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向管辖派出所和公安机关汇报、向县城建局及时汇报；协助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治安突发事件。向公安机关报告；规划现场保护范围，维护现场秩序，在公安勘察人员到现场之前，不准任何人进入；发现犯罪分子尚未逃离现场时，立即组织人员抓捕。

(3) 爆炸火灾突发事件。立即拨报火警 119 报警；进行人员疏散，抢救伤员，拨打 120、110 电话；火情仍在燃烧时，积极组织人员灭火；控制已经扑灭的火灾、爆炸现场，保持原状，保留燃烧后的灰烬，如需清理现场需在公安民警配合下进行作业。

(4) 遇有自然灾害（暴雨、特大暴雨、暴雪等），需在政府统一调动下及时安排调动各中心突击队进行处理。

(5) 重大交通事故。在交管部门的处理完毕后并在民警配合下，方可进入现场安排各突击分队，组织人员、车辆进行处理。

(6) 发现其他可疑物品不可擅自移动，向周围民警和中心主管领导及时汇报。

(7) 道路遗撒。在交通民警配合下方可进行清扫作业。

4、特殊情况应对方案

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等，提前通知环卫公司，安排相应人员进行环卫保洁等相关工作，环卫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组织安排，100%完成政府给定的任务，不得另行收费；安全作业期间，做好安全措施与防护，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如遇商业活动，预估会大量增加垃圾，组织单位需向城建局报备，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企业未报备的，环卫公司要及时发现，第一时间上报县城建局。

十五、安全保障

1、用车安全：驾驶人员须有合法的驾驶证，严禁酒后、疲劳驾驶。所有作业车辆须购置全险，每月定期检查、排障、保养、维护。采购人租赁给中标人的设施设备必须定期维护保养，如果有人为的损坏或破坏中标人须负责维修，不能维修的照价赔偿。设备提前报废，须赔偿设备当时至报废年限的余值。

2、人员安全：为有效预防和减少作业人员的人身伤亡，切实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加大安全培训力度，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安全，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中标人应给所有工作人员缴纳保险，保障其作业安全，减少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十六、作业团队人员需求

中标人在当地设立的分支机构需有管理团队。至少配置 6 人，其中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全面工作；副总经理 1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总工 1 名，全面负责项目技术方面工作；办公室 1 人，承担办公、接待、外协及所有后勤服务工作；质检科 1 人，承担项目进度、质量监督等方面工作；计划财务科 1 人，承担资金筹措及使用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中标人可对管理人员进行扩充，但不得低于此标准。

1、劳动定员

人力资源配置的依据如下：（1）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章；（2）项目建设规模；（3）生产运营复杂程度和自动化水平；（4）人员素质与服务工作的质量要求；（5）生产组织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2、人员培训

中标人需有完整的培训制度，且已纳入质量手册。员工入职后，先行岗前培训，包括素质教育、制度宣讲、业务学习、岗位培训和技能培训等

十七、绩效考核办法

为完善宁强县环卫作业质量监督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和服务水平，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县区的具体情况，制定考核办法如下：

1、指导思想

以营造和谐、舒适的人居环境为核心要求，以营造整洁、有序的环境面貌为基本目标，健全监督体系，完善监督方法，强化监督力度，落实考核制度，实现环卫作业质量监管长效化。

2、考核依据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

《城乡社区环卫清洁服务要求》（GB/T 41085-2021）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2013）

《环境卫生技术规范》（GB51260-2017）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

《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2021 版）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109-2006）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2021）

3、监管考核范围和内容

3、监管考核范围及内容：包含道路综合保洁、生活垃圾中转运输、河道保洁和公厕保洁等方面。

道路综合保洁内容包括：标段区域内道路清扫（含机械化清扫）、保洁（含沿街单位门前保洁）、冲（洒）水作业，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擦洗；道路附属绿化带保洁；（无护栏）。

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运输内容包括：标段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中转站的开放时间、日常运行、管理和设备维修情况；运输车辆车容车貌、完好率、规范运输及服从运输调度等。

河道沟渠保洁内容包括：标段区域内河道沟渠保洁，垃圾收集、清理等。

公厕保洁包括：标段区域内一级、二级、三级公厕的日常清洁、维护等。

其他工作：县城建局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给项目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4、监管考核方式

4.1、日常检查考核：采用明查与巡查相结合，定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巡查：由环卫监督人员每天对各作业任务区域采取车行和步行相结合的方式的分片巡查，对存在问题用数码相机、摄像机进行拍、录，并做好详细记录作为考核扣分依据。

明查：城建局组织对环卫作业质量采取定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检查，提前一天通知被检单位做好检查准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进行详细记录、陪检人员确认签字作为考核扣分依据，每月不少于一次。

4.2、第三方监管考核：根据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市民投诉的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实，情况属实，作相应扣分。每月对市民进行一次城区环境卫生质量的问卷调查和综合评价，由市民对城区环境卫生进行优、良、差的测评，考评团根据测评调查和实地考察结果按照《宁强县环境卫生问卷调查表》《宁强县主次干道及小街小巷卫生质量考评细则》进行扣分处罚或加分奖励。

5、监管考核标准和评分

本标准适用于宁强县招标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一）术语和定义

（1）清扫。本标准所称清扫是指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城区道路和公共场所进行的全面清扫。

（2）保洁。本标准所称保洁是指为保持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整洁，在清扫之后进行的巡回不间断清扫，做到随脏随扫。

(3) 十字路口。本标准所称十字路口是指社区、道路、居民住宅区、单位的出入口与道路衔接部位。

(4) 交通隔离带。本标准所称交通隔离带是指交通管理部门设置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的隔离带、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的隔离带、高架道路的隔离带等交通管理设施。

(二) 基本要求

(1) 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3) 道路清扫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工作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

(4) 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5) 作业人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清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主页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城管部门的配合。（无护栏）

(6) 环卫各类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

(7)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冲（洒）水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冲（洒）水车需在规定点位取水。垃圾运输车须做到车容车貌整洁，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

(8) 环卫作业专用车必须紧靠路边停放，距公交车站 50m 内禁止停放，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9) 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数导致的环卫作业量增加，服务单位在有关行政职能部门的配合和可作业的条件下应及时组织清扫、并清理干净。

(10) 因突发情况（如大风、雨雪、冰雹、霜冻等天气候因素，或车辆抛洒、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他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在作业时段必须及时清除。

十八、宁强县主次道路及背街小巷卫生质量考评细则

1、绩效考核的目的

绩效考核的目的是促进环卫公司以结果为导向，努力工作，有奖有罚，赏罚分明，奖励先进，惩罚错误行为。因此，应达到如下目的：

2、奖罚分明，有奖有罚；

设立退出机制，绩效考核不达标，政府有权解除合同。

3、成立监督考核团队

由宁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环境卫生所负责，各镇街道协同，共同组建环卫监督考核团队，对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工作监督考核，绩效考评。

5、绩效考核分数计算方法

(1) 月度绩效得分=100分，绩效考核调整系数为 1.1；

(2) $100 > \text{月度绩效得分} \geq 98$ 分，绩效考核调整系数为 1.05；

(3) 月度绩效得分=98分，绩效考核调整系数为 1；

(4) $80 \text{ 分} \leq \text{月度绩效得分} < 98$ 分，每低 1 分，绩效考核调整系数减少 0.5%；

(5) $70 \text{ 分} \leq \text{月度绩效得分} < 80$ 分，每低 1 分，绩效考核调整系数减少 1%；

(6) 月度绩效得分 < 70 分，每低 1 分，绩效考核调整系数减少 2%；

考核分数扣完为止。如连续两个月绩效考核得分均小于 80 分或者一年内累计三个月绩效考核得分均小于 80 分，即项目公司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运营不达标，则政府方有权采取兑取履约保函、解除项目合同等措施。

(7) 月度考核初评，由考核人员打分完成。月度考核初评得分=道路清扫得分+垃圾收容与转移得分+厕所保洁得分+河道广场绿化带清理与保洁得分+机具保养与使用得分+项目公司管理运营及应急管理得分，总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得分如下表：

得分类别		备注
1、道路清扫得分	45- Σ 扣分	得分 \geq 0
2、垃圾收容与转移得分	15- Σ 扣分	得分 \geq 0
3、厕所保洁得分	10- Σ 扣分	得分 \geq 0
4、河道广场绿化带清理与保洁得分	10- Σ 扣分	得分 \geq 0

5、机具保养与使用得分	5- Σ 扣分	得分 \geq 0
6、项目公司管理运营及应急管理得分	15- Σ 扣分	得分 \geq 0
月度考核初评得分	1+2+3+4+5+6	

(8) 考核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根据加权的方式，即当月绩效得分=当月奖励加分+ Σ 城建局月度考核初评打分/打分次数-当月处罚得分。（城建局专职监督考核人员每日打分）

(9) 城建局负责安排人员对市民调研或通过环卫监督自愿者反馈问题，发现环卫工作质量差评，经确认属实的，在绩效考核时，进行相应的扣分。同时，将相关问题转发环卫公司，限期整改。

5、绩效考核注意事项

- (1) 城建局日常考核当日进行，当日汇总，当日抄送环卫公司；
- (2) 扣分事项，必须有照片、视频或文字材料等证据，无证据不得扣分。

十九、宁强县环卫工作每日考评表

时间：

区域：

考评人：

序号	考评内容	扣分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45分）		
1	根据作业标准时间，未按时完成清扫保洁洒水等工作	0.2分/次
2	果皮、白色垃圾、烟头、砖瓦土石、痰迹等废弃物（包括树池花坛及绿化带等区域，每2平方米范围内的问题记为1处）	0.2分/处
3	果皮箱等收集爆满以及周边撒漏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果屑箱内垃圾超出投放口外沿视为爆满）	0.2分/处
4	垃圾超时20分钟未收集，绿化带有明显垃圾	0.2分/处
5	冰雪天气道路桥梁未及时清理路面	0.2分/处
6	落叶清扫不及时（路沿、人行道地砖缝隙等的杂草需及时清理）	0.2分/处
7	沿街零散袋装垃圾清扫不及时	0.2分/处
8	支路口、巷口、十字路口清扫保洁向外延伸三米，电杆、树围周围未清扫，窨井口有垃圾	0.2分/次
9	交通护栏有污迹或明显厚重尘迹等	0.2分/次
10	果皮箱、临街墙面、公交车站及电线杆等不洁净的，有“牛皮癣”	0.2分/处
11	路面渣土、鞭炮、冥纸污染等，未及时清理（每2平方米范围内记为1处）	0.2分/处
12	路面积水、淤泥（每2平方米范围内记为1处）	0.2分/处
13	积存垃圾、卫生死角、蛛网、粪便、动物尸体未清理	0.2分/处
14	作业人员脱岗、打堆、溜岗、离岗	0.5分/处
15	未穿戴专业标志服装，无公司名称，无工牌，夜间、早晨或浓雾天气未穿反光衣的	0.5分/处
16	岗位作业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每少一人扣0.5分	0.5分/处
17	垃圾扫入下水沟，沟渠、绿化带、雨水井道、带火种入箱，焚烧树叶和垃圾等问题	0.5分/处
垃圾收集与转运（15分）		

18	大件垃圾杂物、建筑垃圾、烂家具乱堆乱放、暴露成堆垃圾	0.5分/处
19	垃圾收容点5米范围内，有残留垃圾、污水等；垃圾收集容器未密闭，破损残缺有污迹，清运时，有洒落，有污水遗留在道路上	0.5分/处
20	垃圾转运站内不清洁，有蛆、蚊蝇、鼠、蟑螂等病媒生物。异味等未按照作业标准工作	0.5分/处
21	垃圾转运站内垃圾积压，设备有污迹，有损坏长时间未使用	0.5分/处
22	垃圾转运车车容不整，有污迹，密闭性不好，有抛洒滴漏等	0.5分/处
公厕保洁（10分）		
23	公厕做到十净：地净、墙壁净、蹲台净、池边净、隔板净、小便池净、洗手池拖把池净、门窗玻璃水管净、厕所环境净、灯具净；三无：无乱写乱画乱贴、尿池无尿硷、水厕无臭味；一整洁：管理房保持整洁，无杂物等，如厕垃圾不及时清理	0.2分/处
24	公共厕所内有蚊蝇、蛆、蟑螂等，有异味，有明显臭气，属于明显工作不到位造成的	0.2分/处
25	公共厕所内堆放杂物、设备损坏长时间不维修	0.2分/处
26	公共厕所如果有化粪池，未及时清理，出现粪水溢漏	0.5分/处
河道广场绿化带清理与保洁（10分）		
27	河道有明显有色垃圾，漂浮物	0.5分/处
28	河道沟渠收集的垃圾转移在岸边长时间不清理（1天）	0.5分/处
29	绿地绿化带内有垃圾，有堆积落叶	0.5分/处
30	广场有垃圾、废弃物、污迹、动物粪便、呕吐物等，广场垃圾桶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2次/天），垃圾桶有污迹，“牛皮癣”等	0.5分/处
机具的保养与使用（5分）		
31	机具设施设备外观不干净整洁、长时间未使用不处理，无公司名称，无编号	1分/次
32	机具未定期保养，未见保养记录，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未接入监管平台，未买保险	1分/次
33	环卫车辆上路违反交通规则，在公交车站内停车，遇行人故意洒水，尾气冒黑烟，无明显警示标志	1分/次

项目公司管理运营及应急管理（15分）		
34	项目公司办公环境脏乱差，员工面貌颓废无精神抱怨连连，承诺员工合理待遇未落实等	2分/次
35	不能令行禁止。未积极响应监督单位及人员的各项要求，执行任务和工作，讲条件、打折扣、撂挑子等	2分/次
36	面对大风、暴雨、冰雪、重污染天气、疫情防控、重大保障活动等应急事件，未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反应缓慢，处理不及时	3分/次
37	发现城区道路路面污染、交通事故等各类问题及时报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	2分/次
38	市民投诉，调研反馈环卫不良表现经确认无误	1分/次
39	市民连续投诉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分/次
40	根据环卫公司自身作业规划和协议约定，为满足环卫工作需要，采购的各种设备和人员，无故减少，按合同签订时的设备和人员数量，少一件或少一人扣1分。	1分/次
41	问卷调查累计3人次针对同一区域反馈卫生质量差的	1分/次
42	日常管理中内容未完成	1分/次
当月奖励加分		
43	见义勇为行为，及时救助使人度过生命危险的	5分/次
44	日常考核连续10次为100分的	3分/次
45	积极配合主管单位参与重要活动受到上级领导表扬的	3分/次
46	遇突发事件，能够按照预案，积极实施作业，将影响降到最低的	3分/次
当月处罚减分		
47	除不可抗力之外，拖欠员工工资超过7天	2分/次
48	除不可抗力之外，拖欠员工工资超过15天	5分/次
49	不购买员工意外险等商业保险	2分/次
50	管理人员和员工发生激烈冲突或者员工之间发生激烈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人身伤害的	5分/次
51	出现安全事故并且公司承担主责的	2分/次

52	在全县组织的考评和检查中，被扣分或相关通报批评的；被县领导和局领导点名通报批评的	3 分/次
53	在全市组织的考评和检查中，被扣分或相关通报批评的；被市领导和市局点名通报批评的	5 分/次
54	在考评和检查（包括市、县、局等单位组织的）中，出现重大失误（检查中扣分或在相关通报中）	3 分/次
55	线路保障、清洁大行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活动等大型活动中，不服从调动、出现重大问题或失误	5 分/次

注：本章考核办法供采购人参考，实际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可进行调整

二十、宁强县环卫督查整改单

整改通知单

公司名称:

编号:

整改区域		检查日期	
整改内容:	整改要求:		
附件	限期整改时间		
签发人	签收人		
整改情况反馈: 1、整改内容; 2、惩罚措施; 3、预防措施等			
整改人: 日期:			
复查情况:			
复查人: 日期:			

备注: (1) 城建局考核单位开出整改通知单(附照片), 拍照发送环卫公司;

(2) 环卫公司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限期整改, 并打印城建局开出整改通知单, 填写签收人及整改情况反馈, 签字后, 拍照回复。考核单位根据整改内容, 按照绩效考核办法进行相应考核。

二十一、宁强县环境卫生问卷调查表

调查时间及区域		
调查人员姓名电话		
市民意见	优	意见内容：
	良	
	差	
市民签字		
路段名称		
具体情况描述		
改进建议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会同县政府采购中心，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名称经公开招标程序，（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中标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招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环境卫生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双方作如下约定：

1. 本项目相关文件如下：

- （1）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包含附件）；
- （2）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投标文件；
- （6）其他附属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甲方将此次采购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维护工作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环卫设施设置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付费。

4. 乙方承诺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书壹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项目基本信息

1.1 项目名称：

1.2 作业内容 。

1.3 作业服务方式：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环卫作业服务的主体，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服务事项转包、肢解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确须分包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4 作业服务质量和考核要求：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全部内容。

1.5 项目运营期：3 年。

2. 项目前期条件

2.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作业范围，作业服务项目的具体位置向乙方进行现场指认及预移交。本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将作业服务项目及相关物资材料移交给乙方。

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年度服务费，按照中标总价（含增值税）计算，为___元/年（大写： ___），按月支付服务费，即_____元/月（大写： _____）。

3.2 甲乙双方于每月_____日前核算确认上月服务费，乙方按双方书面确认数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对乙方工作按月进行考评，考核低于_____分的，则乙方环卫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法律、政策和实际需要，对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进行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修改后的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达到甲方制定的新考核标准。

4.2 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不当、计划未能及时落实、管理不严、单次考评环卫质量低于_____分或因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物料不足（低于甲方原设备车辆清单一半）等导致环卫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对乙方处以_____元—_____元/次罚款，由甲方直接在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减。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限期内（限 5 日内）予以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汇报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踏勘，如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当月服务费予以全部扣减，且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但该检查不会豁免或减轻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实际需要，乙方确须调整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主要负责人离职的，应在离职前向甲方报备。

4.4 甲方考核时，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照甲方书面意见进行整改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工作人员；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4.5 因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乙方应该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做好相关环卫保障工作。

4.6 甲方应当加强对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辖区单位的管理，妥善处理各项协调工作，为乙方环卫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必要时，应呈报本级人民政府。

4.7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8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需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_____比例向乙方缴纳违约金。

4.9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月支付环卫服务费用。

5.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调价窗口期或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调价条件时，向甲方申请调整环卫服务费用。

5.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以及甲方确认的方案，自行办理用工手续并承担用工费用，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5.4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必须按照甲方工作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5.5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

5.6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为上岗工人购买符合工作安全需要、统一的工作服和人身意外保险（商业险），并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负责，

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在岗员工发生任何意外，由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并垫付可能产生的费用

5.7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 项目车辆与设备

6.1 对于车辆和设备，乙方应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2 乙方应对车辆和设备妥善保管，负责维修和养护。

6.3 乙方承诺为实现提供环卫服务目的，保障环卫质量达标，应投入不低于甲方移交原有数量的环卫设备车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的车辆和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在本合同终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将自行处理。

6.4 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任务量及价格调整

如遇政策性调整环卫工人工资、扩大作业范围或增加垃圾分类等，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与采购主体协商，经采购主体书面确认后予以增加。

8.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1) 乙方服务期间内，连续____月考核均低于____分的。

(2) 乙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

(3) 转包或肢解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

(4)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但影响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其他行为；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自身原因等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项目中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当年度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8.4 甲方的违约情形：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 项目的终止与退出

9.1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报送期满工作交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人员的安置方案及车辆、设备、设施、数据资料等的核验和交接程序。

9.2 交接时，对于乙方所有的设备和物料，甲方拟接收的，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产权转让。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的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对本合同提前进行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并持续达到 90 天或双方认可的更长时间；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3) 本合同的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5) 乙方陷入重大诉讼或出现严重困难，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环卫服务履行的；

(6)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的；

(7) 乙方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8) 出现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的。

9.4 本合同所述重大违约，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且在本合同约定或对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救，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拒绝进行补救，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

甲方重大违约事项：

(1) 甲方拒不支付服务费达_____个季度以上的。

乙方重大违约事项：

(1) 乙方持续违规运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2) 乙方无故拒绝或暂停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持续达 5 天的或服务期间累计达到 10 天的；

(3) 连续_____个季度平均考核分数低于_____分。

9.4 当合同约定的乙方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5 当合同约定的甲方重大违约事由发生时，乙方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终止，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按环卫管理考核标准

继续进行环卫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

9.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满，工作移交结束后，除了经甲方同意继续留用的乙方人员、车辆、设备外，乙方其余的人员、车辆、设备均应撤离工作场地。双方一致同意继续留用的乙方设备，由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购买，双方签署购买合同。

9.8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程序公开选择新的服务商，工作尚未移交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乙方应积极做好配合移交工作。

9.9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与乙方就补偿事项进行协商。因乙方发生违约或者出现重大情形、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一律不予补偿。

10. 争议解决办法

10.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10.2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按约定下列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10.3 在提请仲裁前，以及在仲裁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0.4 仲裁期间项目各方对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服务费等项目运营支持工作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11.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相同，以企业业绩得分高者优先；如果企业业绩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综合研判确定候选人排序。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1）商务部分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部分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3）澄清有关问题（如有需要）；
- （4）比较与评价；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审标准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合格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采购人及纪检监察人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单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

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2.2 投标单位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财务报告 具有 2020、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为准（格式自拟）
		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为准（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一、提供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申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网络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承诺	<p>1、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缴纳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p> <p>2、采购人现有国资性质的作业车辆及设备经第三方资产评估后，由中标人以购买或租赁（含使用费、折旧费）形式按月或季度支付使用，可利用的停车场、办公楼、库房等环卫设施可租赁给中标人有偿使用，当环卫设施设备不满足项目运营所需的规格或数量时，由中标人自行购置，以满足项目实施各项要求；</p> <p>3、中标人应在宁强县设立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运营。</p> <p>4、中标人必须全面接受自愿到项目公司工作的环卫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①正式编制干部职工、②原属政府所属部门、单位聘用的环卫工人。</p> <p>5、对采购人移交的环卫工人不得无故辞退和经济性裁员，对环卫工人录用和辞退必须报采购人审批同意。</p> <p>6、中标人应接受监管考评，考评范围为采购内容中的全部工作。</p> <p>评审依据：以法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为准</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料，须做到清晰可辨，因缺项、无法辨识不符合上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一本、副本二本、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内容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运营期（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运营（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价格”、“技术评审”、“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类别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50分)	报价得分 (25分)	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100×15%。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正常运营的具有同类项目，服务范围包含生活垃圾清运、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等内容且满足单项合同期≥3年、单年合同额≥600万元的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业绩客户满意度(意见、反馈)评价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6分)	企业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有效的体系证书得2.0分，最多得6.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评标时提供原件或网查网站以备评标委员会查验，查验不通过的，不得分。
		企业诚信 (2分)	自2019年10月1日以来(以发证时间为准)供应商取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并认定企业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1分，供应商取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并认定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最高得2分，未取得不得分。 (提供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行政许可 (2分)	供应商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书)”的得2分，未取得不得分。 (提供的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环卫类软件著作权证书 (6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环卫类)，并能提供智慧环卫技术应用实景照片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不同名称类型或功能的著作权证书可得0.5分，最高得6分。(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未能提供相应智慧环卫技术应用实景照片证明材料(截图、照片)的本项总分扣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加1分，具有律师资格的加1分，具有高级会计师及以上资格的加1分。该项最高加3分。 (提供管理人员执业证书(职称证书)、2022年以来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审，并提供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序号	类别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2	技术方案 (50分)	智慧环卫一体化总体服务管理方案 (0-9分)	提供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对人员、设备、中转站、公厕实时有效监控和调配等方面的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横向比较，计0-9分：
		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 (0-9分)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城区划定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实际情况对细化到每条道路，进行现状分析，并依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程度，得5-9分；方案板式化，未结合实际进行说明、实用性基本可行，得1-4.9分；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无实用性或未提供的，得0分。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管理方案 (0-9分)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城区划定服务范围内的保洁实际情况对细化到每条道路进行现状分析，并依据实际情况制定：根据方案的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程度，得5-9分；方案板式化，未结合实际进行说明、实用性基本可行，得1-5分；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无实用性或未提供的，得0分。
		公厕管护方案 (0-4分)	根据方案是否依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横向比较打分。根据方案的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程度，得3-4分；方案板式化，未结合实际进行说明、实用性基本可行，得1-2分；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无实用性或未提供的，得0分。
		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 (0-4分)	根据方案是否依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横向比较打分。根据方案的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程度，得3-4分；方案板式化、实用性基本可行，得1-2分；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无实用性或未提供的，得0分。
		水域保洁管理方案 (0-2分)	根据方案是否依据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分析，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横向比较打分。根据方案的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程度，得2分；方案板式化、实用性基本可行，得1分；方案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无实用性或未提供的，得0分。
		各项管理制度 (0-3分)	供应商提供安全保证措施、作业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合理可行程度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和突击保障预案 (0-4分)	供应商提供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重大迎检接待任务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冬、夏季、节假日、疫情等特殊情况下、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根据响应程度及可行性，计0~4分。未提供预案的不得分。

		项目接管 预案 (0-3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进场前的接管预案的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内容，根据（完整性、先进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根据预案响应程度及可行性，横向比较计0~3分，未提供预案的不得分。
		各项服务 承诺 (0-3分)	包括：1.质量承诺 2.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 3.依法规范用工承诺 4.应对履约期内各类风险承诺，提供一项承诺的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缺项扣除该项分值。
3		合计 100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不得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评审得分为专家赋分的算术平均值。(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科学赋分，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投标单位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准备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商务部分格式与技术部分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4、U 盘壹份（备份）应单独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

5、电子文件（PDF 格式）版本应与纸质版正本文件保持一致；如若不能正常运行，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6、编制技术方案时应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响应内容应符合该项目特点。

宁强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关于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元/年（¥___元）。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天，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交纳中标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与_____（姓名）_____（电话）联系。

投标单位（公章）：_____（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单位（公章）：_____（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法人代表签章：_____被授权人签章：_____

职 务：_____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身 份 证 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单位（公章）：_____（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人民币：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年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运营期	
投标保证金	
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符合质量标准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劳保福利费、保洁装备费、机械费、油料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应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缴纳的费用、采购代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包。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单位（公章）：_____（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1、投标报价汇总表

宁强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年)	合计	备注
(一)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	547852.9			0	
1.1	一类道路机械化作业(机械清扫洒水保洁杀菌洒水喷雾降尘等)	302359	m ²		0	
1.2	二类道路机械化作业(机械清扫洒水保洁杀菌洒水喷雾降尘等)	197812	m ²		0	
1.3	三类道路机械化作业(机械清扫洒水保洁杀菌洒水喷雾降尘等)	47681.9	m ²		0	
(二)	人工清扫保洁	217023.3			0	
1.4	一类道路人行道人工作业(人工清扫、保洁等)	131389.5	m ²		0	
1.5	二类道路人行道人工作业(人工清扫、保洁等)	75800	m ²		0	
1.6	三类道路人行道人工作业(人工清扫、保洁等)	3780	m ²		0	
1.7	三类道路人工作业(人工清扫、保洁等)	6053.8	m ²		0	
(三)	绿化带清扫保洁	114214.3			0	
2.1	道路绿化带清扫保洁	62100	m ²		0	
3.1	广场绿化带清扫保洁	52114.3	m ²		0	
(四)	广场地面清扫保洁	22334.7			0	
3.2	广场地面清扫保洁	22334.7	m ²		0	
(五)	河道清扫保洁	502450			0	
4.1	河道清扫保洁(水域)	241450	m ²		0	
4.2	河道清扫保洁(湿地)	261000	m ²		0	
(六)	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15			0	
5.1	一类公厕	5	座		0	
5.2	二类公厕	6	座		0	
5.3	三类公厕	4	座		0	
(七)	垃圾清运、转运				0	
6.1	垃圾收集、清运	60t*365天	吨		0	
6.2	垃圾转运	56t*365天	吨		0	
6.3	厨余垃圾转运	4t*365天	吨		0	
6.4	垃圾压缩站运营管理	1	处		0	
(八)	智能环卫项目				0	
7.1	智能环卫项目	1	项		0	
(九)	智能垃圾分类					
8.1	智能垃圾分类(暂列固定价)	1	项	1000000.00	1000000.00	
(十)	费用合计(元/年):					

备注：投标报价分析表须按给定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投标报价清单表

宁强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	实施范围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年)	合价	备注
			长度	宽度	面积				
1	道路清扫保洁								
1.1	一类道路机械化作业（机械清扫洒水保洁杀菌洒水喷雾降尘等）								
1.1.1	羌州北路 1	汉源汽贸（五丁路与羌州北路交汇处）--浅河子桥	1361	12	16332	m ²			
1.1.2	羌州北路 2	浅河子桥-建设路口	800	12	9600	m ²			
1.1.3	羌州中路 1	建设路口-药材公司	300	12	3600	m ²			
1.1.4	羌州中路 2	药材公司-邮政局	300	12	3600	m ²			
1.1.5	羌州南路 1	邮政局-交通局	423	12	5076	m ²			
1.1.6	羌州南路 2	交通局-石崖子	610	12	7320	m ²			
1.1.7	羌州南路 3	石崖子-五丁路口	780	12	9360	m ²			
1.1.8	北大街	北门口-西街口	314	10	3140	m ²			
1.1.9	北大街巷道（梁家巷）	人民路中心广场--北大街	180	4	720	m ²			
1.1.10	民主路、司法路（公安巷）	中心广场-兴宁路	390	6.5	2535	m ²			
1.1.11	南大街	西街口-南门大转盘	630	10	6300	m ²			
1.1.12	东大街	西街口-兴宁路	156	9	1404	m ²			

1.1.13	西大街	西街口-永惠南路	228	9	2052	m ²			
1.1.14	文昌路	西大街-兴宁路	500	6	3000	m ²			
1.1.15	人民路	羌州路-北门口	430	15	6450	m ²			
1.1.16	兴宁路	北门口-金牛路桥头	1000	12	12000	m ²			
1.1.17	朝阳路（实验小学）	兴宁路-体育路	80	7	560	m ²			
1.1.18	体育路	朝阳路-体育路南-临溪西路	400	7	2800	m ²			
1.1.19	河街	玉带桥东桥头-体育路北口	500	4	2000	m ²			
1.1.20	金牛路 1	兴农街与五丁路交汇处--金牛路大桥	3000	12	36000	m ²			
1.1.21	金牛路 2	金牛路大桥-南门口大转盘	200	12	2400	m ²			
1.1.22	市场路	羌州中路-三角洲公园	280	6.5	1820	m ²			
1.1.23	建设路	羌州路口-建设路十字	400	9	3600	m ²			
1.1.24	河滨路（上关街）	侯家台三岔路口-羌城明珠	710	7	4970	m ²			
1.1.25	七星街（起凤路）	南门大转盘-玉带路	520	16	8320	m ²			
1.1.26	玉带路	和谐家园-七星桥头	3500	12	42000	m ²			
1.1.27	永惠南路	七星桥-永惠桥头	600	12	7200	m ²			
1.1.28	永惠北路	永惠桥头-民主路	180	10	1800	m ²			
1.1.29	汉源大道	南门大转盘--高新区管委会	5200	18	93600	m ²			
1.1.30	七星街（西段）	七星桥-羌州南路	280	10	2800	m ²			

		小计:	24252		302359	m ²			
1.2	二类道路机械化作业(机械清扫洒水保洁杀菌洒水喷雾降尘等)								
1.2.1	临溪西路(北段)	永宁桥头-实验小学-体育馆东北角	760	5	3800	m ²			
1.2.2	临溪西路(南段)	汉源大道-金牛路桥下	400	6	2400	m ²			
1.2.3	临溪西路连接线(玉景湾A栋)	汉源大道-临溪西路	120	9	1080	m ²			
1.2.4	临溪街(南段)	校场坝人行便桥-金牛路	300	8	2400	m ²			
1.2.5	金牛路与临溪街连接线(维也纳)	金牛路-维也纳西门-临溪街	200	6	1200	m ²			
1.2.6	长兴路	建设路十字-金牛路	360	7.6	2736	m ²			
1.2.7	县建司巷道	变电站-羌州路	160	6	960	m ²			
1.2.8	街心花园连接线(肖家坝桥)	候家台三岔路口-金牛路	300	6	1800	m ²			
1.2.9	迎宾路(G108)	消防队-五丁路与羌州南路交接处	1900	12	22800	m ²			
1.2.10	五丁路(G108)	迎宾路与羌州南路交接处-羌州北路交汇处	3900	12	46800	m ²			
1.2.11	七里大道	党校西侧-金家坪立交	1800	18	32400	m ²			
1.2.12	陕南移民安置新区道路两条	G108沿线半弧形+中间连接线(向阳路口-安置点)	1220	10	12200	m ²			
1.2.13	G108农业局连接线(向阳路)	G108--农业局	350	12	4200	m ²			
1.2.14	园艺路	七里大道--津源路	300	8	2400	m ²			

1.2.15	津源路	苗圃桥头--金家坪立交桥下	1000	7	7000	m ²			
1.2.16	苗圃路（七里坝村委会）	G108--七里大道	300	8	2400	m ²			
1.2.17	和谐家园小区路	七里大道-小区后-玉带路	320	9.5	3040	m ²			
1.2.18	高家坪路（康乐路）	金家坪环岛-康乐路-羌州南路	1400	12	16800	m ²			
1.2.19	康宁路（天津医院东侧路）	羌州南路-玉带路	300	8	2400	m ²			
1.2.20	永康路（沿河路）	康乐桥--碧水豪庭-永惠桥	1000	6	6000	m ²			
1.2.21	筒车河安置点路	汉源大道（蒋家岩桥）-汉源大道（筒车河入口处）	1700	11	18700	m ²			
1.2.22	永惠广场两侧道路	羌州路沿线（永惠广场）	300	6	1800	m ²			
1.2.23	金鑫（东西）路	档案馆-市政工程管理站	312	8	2496	m ²			
		小计：	18702		197812	m ²			
1.3	三类道路机械化作业（机械清扫洒水保洁杀菌洒水喷雾降尘等）								
1.3.1	临溪街（北段）	校场坝人行便桥-长兴路	600	4.2	2520	m ²			
1.3.2	校场路	玉带河河堤路-临溪街与环城路连接线（名典家居）	780	7	5460	m ²			
1.3.3	长春路	长兴路沿线	260	5	1300	m ²			
1.3.4	长春路内巷道 3	长兴路沿线	75	4	300	m ²			
1.3.5	长春路内巷道 4	长兴路沿线	50	4	200	m ²			

1.3.6	长春路内巷道 5	长兴路沿线	140	4	560	m ²			
1.3.7	长春路内巷道 6	长兴路沿线	120	4	480	m ²			
1.3.8	诚信巷	长兴路沿线	75	4	300	m ²			
1.3.9	刑警队家属楼旁	长兴路沿线	110	4.7	517	m ²			
1.3.10	气象站巷道	羌州路沿线	90	4	360	m ²			
1.3.11	殡仪馆第三幼儿园巷道	羌州路沿线	320	6	1920	m ²			
1.3.12	民政局连接线	五丁路口-民政局-羌州南路（九亩地）	700	6	4200	m ²			
1.3.13	刀片厂巷道	羌州路沿线	70	6	420	m ²			
1.3.14	药材公司连接线	五丁路口-金凯悦大酒店	400	3.5	1400	m ²			
1.3.15	汉源派出所巷道	羌州路沿线（市场路对面）	45	4	180	m ²			
1.3.16	金秋园巷道	羌州路沿线（市场监管局）	30	6	180	m ²			
1.3.17	街心花园巷道南（农技中心）	羌州路沿线	300	5	1500	m ²			
1.3.18	苗圃巷道（汇鲜店）	羌州路沿线	50	4.5	225	m ²			
1.3.19	畜牧局连接线	羌州路沿线	250	6	1500	m ²			
1.3.20	翠峰街主巷道	羌州路沿线	85	5.5	467.5	m ²			

1.3.21	翠峰街巷道里小巷道右 1	羌州路沿线	124	4	496	m ²			
1.3.22	翠峰街巷道里小巷道右 2	羌州路沿线	124	6	744	m ²			
1.3.23	翠峰街巷道里小巷道右 3	羌州路沿线	130	4	520	m ²			
1.3.24	翠峰街巷道里小巷道右 5	羌州路沿线	124	3.5	434	m ²			
1.3.25	天洋制药厂通道(侧面)	羌州路沿线	25	4	100	m ²			
1.3.26	王家坪廉租房西巷道	环保局-王家坪社区服务中心	180	4	720	m ²			
1.3.27	王家坪廉租房东巷道	档案馆-羌州路	420	6	2520	m ²			
1.3.28	安宁路(浅河子桥主通道) 1	羌州路沿线-街心花园门口	340	4	1360	m ²			
1.3.29	安宁路 2	街心花园门口-肖家坝桥头	100	6	600	m ²			
1.3.30	公路管理段对面巷道	羌州路沿线	80	6	480	m ²			
1.3.31	四中巷	羌州路沿线	53	6.2	328.6	m ²			
1.3.32	特殊学校-四中	羌州路沿线	204	4.2	856.8	m ²			
1.3.33	特殊学校-河坝	羌州路沿线	70	3.5	245	m ²			
1.3.34	王家坪村委会巷道	羌州路沿线	50	6	300	m ²			
1.3.35	步行街	玉带桥-羌城明珠	200	10	2000	m ²			

1.3.36	云书东堤	长兴路桥东-肖家坝桥	400	4	1600	m ²			
1.3.37	云书西堤	长兴路桥西-肖家坝桥	400	4	1600	m ²			
1.3.38	七星西街	七星街-气象局	81	4	324	m ²			
1.3.39	七星街巷道 1	七星街沿线	93	4	372	m ²			
1.3.40	七星街巷道 2	七星街沿线	100	5.5	550	m ²			
1.3.41	七星街巷道 3	七星街沿线	90	5.5	495	m ²			
1.3.42	七星街巷道 4	羌州南路-永康路	100	6	600	m ²			
1.3.43	七星街巷道 5	七星街沿线	80	4	320	m ²			
1.3.44	七星街巷道 6	七星街沿线	80	4	320	m ²			
1.3.45	农械公司家属楼-质检站巷道	河滨路沿线	521	7	3647	m ²			
1.3.46	垃圾场道路	垃圾场	240	6.5	1560	m ²			
1.3.47	汉宁路安置点巷道	汉宁路安置点	60	10	600	m ²			
		小计:	9019		47681.9	m ²			
1.4	一类道路人行道人工作业(人工清扫、保洁等)								
1.4.1	羌州北路 1	汉源汽贸(五丁路与羌州北路交汇处)--浅河子桥	1361	11	14971	m ²			
1.4.2	羌州北路 2	浅河子桥-建设路口	800	13	10400	m ²			

1.4.3	羌州中路 1	建设路口-药材公司	300	9.1	2730	m ²			
1.4.4	羌州中路 2	药材公司-邮政局	300	9.1	2730	m ²			
1.4.5	羌州南路 1	邮政局-交通局	423	5.5	2326.5	m ²			
1.4.6	羌州南路 2	交通局-石崖子	610	7	4270	m ²			
1.4.7	羌州南路 3	石崖子-五丁路口	780	12	9360	m ²			
1.4.8	北大街	北门口-西街口	314	9	2826	m ²			
1.4.9	民主路、司法路（公安巷）	中心广场-兴宁路	390	2	780	m ²			
1.4.10	南大街	西街口-南门口大转盘	630	10	6300	m ²			
1.4.11	东大街	西街口-兴宁路	156	4	624	m ²			
1.4.12	西大街	西街口-永惠南路	228	4	912	m ²			
1.4.13	文昌路	西大街-兴宁路	500	2	1000	m ²			
1.4.14	人民路	羌州路-北门口	430	4	1720	m ²			
1.4.15	兴宁路	北门口-金牛路桥头	1000	4	4000	m ²			
1.4.16	朝阳路（实验小学）	兴宁路-体育路	80	5	400	m ²			
1.4.17	体育路	朝阳路-体育路南-临溪西路	400	6	2400	m ²			
1.4.18	河街	玉带桥东桥头-体育路北口	500	2	1000	m ²			
1.4.19	金牛路 1	兴农街与五丁路交汇处-金牛路大桥	3000	2	6000	m ²			
1.4.20	金牛路 2	金牛路大桥-南门口大转盘	200	10	2000	m ²			

1.4.21	市场路	羌州中路-三角洲公园	280	2	560	m ²			
1.4.22	建设路	羌州路口-建设路十字	400	4	1600	m ²			
1.4.23	河滨路（上关街）	侯家台三岔路口-羌城明珠	710	4	2840	m ²			
1.4.24	七星街（起凤路）	南门大转盘-玉带路	520	6	3120	m ²			
1.4.25	玉带路	和谐家园-七星桥头	3500	6	21000	m ²			
1.4.26	永惠南路	七星桥-永惠桥头	600	6	3600	m ²			
1.4.27	汉源大道	南门大转盘--高新区管委会	5200	4	20800	m ²			
1.4.28	七星街（西段）	七星桥-羌州南路	280	4	1120	m ²			
		小计:			131389.5	m ²			
1.5	二类道路人行道人工作业（人工清扫、保洁等）								
1.5.1	临溪西路（北段）	永宁桥头-实验小学-体育馆东北角	760	2	1520	m ²			
1.5.2	临溪西路（南段）	汉源大道-金牛路桥下	400	2	800	m ²			
1.5.3	临溪街（南段）	校场坝人行便桥-金牛路	300	6	1800	m ²			
1.5.4	长兴路	建设路十字-金牛路	360	8	2880	m ²			
1.5.5	迎宾路（G108）	消防队-五丁路与羌州南路交接处	1900	9	17100	m ²			
1.5.6	七里大道	党校西侧-金家坪立交	1800	8	14400	m ²			

1.5.7	园艺路	七里大道--津源路	300	2	600	m ²			
1.5.8	津源路	苗圃桥头--金家坪立交桥下	1000	8	8000	m ²			
1.5.9	苗圃路（七里坝村委会）	G108--七里大道	300	10	3000	m ²			
1.5.10	和谐家园小区路	七里大道-小区后-玉带路	320	5	1600	m ²			
1.5.11	高家坪路（康乐路）	金家坪环岛-康乐路-羌州南路	1400	6	8400	m ²			
1.5.12	康宁路（天津医院东侧路）	羌州南路-玉带路	300	4	1200	m ²			
1.5.13	永康路(沿河路)	康乐桥--碧水豪庭-永惠桥	1000	6	6000	m ²			
1.5.14	筒车河安置点路	汉源大道（蒋家岩桥）-汉源大道（筒车河入口处）	1700	5	8500	m ²			
		小计:			75800	m ²			
1.6	三类道路人行道人工作业（人工清扫、保洁等）								
1.6.1	校场路	玉带河河堤路-临溪街与环城路连接线（名典家居）	780	4	3120	m ²			
1.6.2	金秋园巷道	羌州路沿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2	60	m ²			
1.6.3	安宁路2	街心花园门口-肖家坝桥头	100	6	600	m ²			
		小计:			3780	m ²			
1.7	三类道路人工作业（人工清扫、保洁等）								

1.7.1	李大坊核桃馍巷道	羌州路沿线	200	2	400	m ²			
1.7.2	汉运司巷道	羌州路沿线（余家坡）	240	2	480	m ²			
1.7.3	长春路内巷道1	长兴路沿线	130	3	390	m ²			
1.7.4	长春路内巷道2	长兴路沿线	130	3	390	m ²			
1.7.5	涂家梁巷道	羌州路沿线	90	3	270	m ²			
1.7.6	刀片厂家属楼巷道	羌州路沿线	30	3	90	m ²			
1.7.7	邮政局旁边巷道	里面有四条小巷道	700	3	2100	m ²			
1.7.8	虹运小区巷道	羌州路沿线（电力局）	140	1.5	210	m ²			
1.7.9	北关小学巷道	羌州路沿线（北关小学）	140	2.5	350	m ²			
1.7.10	环卫所（加油站对面）	羌州路沿线	81	2.8	226.8	m ²			
1.7.11	候家台巷道（街心花园北）	羌州路沿线	70	3	210	m ²			
1.7.12	翠峰街巷道里小巷道右4	羌州路沿线	124	3	372	m ²			
1.7.13	翠峰街巷道里小巷道左6	羌州路沿线	25	3	75	m ²			
1.7.14	翠峰街巷道里小巷道左7	羌州路沿线	30	3	90	m ²			
1.7.15	四中对面巷道	羌州路沿线	100	3	300	m ²			
1.7.16	王家坪村委会对面巷道	羌州路沿线	50	2	100	m ²			
		小计:			6053.8	m ²			
2	绿化带清扫保洁								
2.1	道路绿化带清扫保洁								

2.1.1	七里大道	党校西侧-金家坪立交	1800	4	7200	m ²			
2.1.2	园艺路	七里大道--津源路	300	2	600	m ²			
2.1.3	苗圃路（七里坝村委会）	G108--七里大道	300	7	2100	m ²			
2.1.4	玉带路	和谐家园-七星桥头	3500	6	21000	m ²			
2.1.5	汉源大道	南门大转盘--高新区管委会	5200	6	31200	m ²			
		小计:			62100	m ²			
3	广场清扫保洁								
3.1	广场绿化带清扫保洁								
3.1.1	三角洲公园	广场绿化带	125	57.5	5031.25	m ²			
3.1.2	中心广场	广场绿化带	309	40	8652	m ²			
3.1.3	街心花园	广场绿化带	45	45	1417.5	m ²			
3.1.4	柔西广场	广场绿化带	162	47.00	5329.8	m ²			
3.1.5	感恩广场	广场绿化带	187.5	29.00	3806.25	m ²			
3.1.6	羌城春天河堤下口袋公园	广场绿化带	200	20	2800	m ²			
3.1.7	玉带路和谐家园往东口袋公园	广场绿化带	300	20	4200	m ²			
3.1.8	永惠广场	广场绿化带	53	25	927.5	m ²			
3.1.9	东山公园	广场绿化带	3000	2.5	5250	m ²			

3.1.10	十里桃花	广场绿化带	700	30	14700	m ²			
		小计:			52114.3	m ²			
3.2	广场地面清扫保洁								
3.2.1	三角洲公园	广场绿化带	125	57.5	2156.25	m ²			
3.2.2	中心广场	广场绿化带	309	40	3708	m ²			
3.2.3	街心花园	广场绿化带	45	45	607.5	m ²			
3.2.4	柔西广场	广场绿化带	162	47.00	2284.2	m ²			
3.2.5	感恩广场	广场绿化带	187.5	29.00	1631.25	m ²			
3.2.6	羌城春天河堤下口袋公园	广场绿化带	200	20	1200	m ²			
3.2.7	玉带路和谐家园往东口袋公园	广场绿化带	300	20	1800	m ²			
3.2.8	永惠广场	广场绿化带	53	25	397.5	m ²			
3.2.9	东山公园	广场绿化带	3000	2.5	2250	m ²			
3.2.10	十里桃花	广场绿化带	700	30	6300	m ²			
		小计:			22334.7	m ²			
4	河道清扫保洁								
4.1	河道清扫保洁（水域）				241450				
4.1.1	保通桥-和谐家园（水域）	保通桥-和谐家园	1000	60	60000	m ²			
4.1.2	永惠桥-玉景湾（水域）	永惠桥-玉景湾	2200	75	165000	m ²			
4.1.3	三角洲-校场坝廊桥（水域）	三角洲-校场坝廊桥	260	55	14300	m ²			
4.1.4	浅河子沟	/	430	5	2150	m ²			

4.2	河道清扫保洁（湿地）								
4.2.1	和谐家园-永惠桥（湿地）	和谐家园-永惠桥	4000	45	180000	m ²			
4.2.2	玉景湾-九龙湾大桥（湿地）	玉景湾-九龙湾大桥	1000	45	45000	m ²			
4.2.3	校场坝廊桥-市政工程站（湿地）	校场坝廊桥-市政工程管理站	900	40	36000	m ²			
		小计:			502450	m ²			
5	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5.1	一类公厕	人民广场、羌州公园、体育场公厕、南大街公厕、玉河阳光公厕、	5			座			
5.2	二类公厕	柔西广场公厕、华府公厕、万宇广场公厕、玉带路公厕、感恩公厕、五丁路公厕	6			座			
5.3	三类公厕	高峰旅社公厕、金牛路公厕、设计院后公厕、羌南停车场公厕	4			座			
		小计:	15						
6	垃圾清运、转运								
6.1	垃圾收集、清运	宁强县域内垃圾保洁清运 15km	60t*365 天			吨			
6.2	垃圾转运	宁强县域内垃圾转运 5km	56t*365 天			吨			
6.3	厨余垃圾转运	厨余垃圾转运 30km	4t*365 天			吨			
6.4	垃圾压缩站运营管理	标段项目区域内	1			处			
		小计:							

7	智能设备									
7.1	智能环卫项目	主要用于实现保洁人员、车辆等数据采集传输(合同期三年合计费用包含智能环卫平台建设)	1			项				
		小计:								
8	智能垃圾分类									
8.1	智能垃圾分类(暂列固定价)	该项费用用于垃圾分类设备购置投放维护等项目	1			项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		
9	费用合计(元/年):									
<p>说明: 1.本清单实施范围内具体作业内容按招标文件相关描述实施、若招标文件有描述不完整的在实际履约过程中进行约定; 2.本清单报价为包干制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各项工作所需费用,未考虑部分默认已包含到总费用内。</p>										

备注: 投标报价分析表须按给定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6、业绩及证明材料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联系方式

说明：1. 本表后附业绩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单位（公章）：_____（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_____（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投标单位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8、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_____（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担保函（如有）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单位”）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单位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单位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单位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单位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单位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单位（公章）：_____（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至少应包括评审范围内各项内容，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其中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员数量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备注：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投标单位（公章）：_____（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资料不齐全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